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2218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敏鱼记水产品店销售的黄骨鱼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5月7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敏鱼记水产品店销售的黄骨鱼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5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黄骨鱼共购进10公斤，货值330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快检报告单和进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25日